

江苏省“十四五”平安交通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发展基础	- 3 -
（一）工作成效	- 3 -
（二）存在问题	- 9 -
二、面临的形势	- 10 -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要求树立更加牢固的安全发展理念	- 11 -
（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阶段要求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保障	- 12 -
（三）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行业安全治理能力	- 13 -
（四）建设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实施更加快捷有效的应急处置	- 14 -
三、总体要求	- 15 -
（一）指导思想	- 15 -
（二）基本原则	- 15 -
（三）发展目标	- 16 -
四、主要任务	- 20 -
（一）构建制度新体系	- 20 -
（二）健全监管新机制	- 21 -
（三）注入企业新动能	- 24 -
（四）强化设施新保障	- 26 -
（五）开创文化新引领	- 28 -
（六）建设应急新能力	- 31 -
五、保障措施	- 33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3 -
（二）加大资金投入	- 33 -
（三）强化人才保障	- 34 -
（四）健全协调机制	- 34 -
（五）严格规划考核	- 35 -
附件 1：规划发展指标释义	- 36 -

前 言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今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开局起步之年，本次规划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中央对江苏的发展提出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的定位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十四五”省级一般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苏发改规划发〔2020〕692号）明确将《江苏省“十四五”平安交通发展规划》，作为148个省级一般专项规划之一。省厅《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苏交计〔2019〕147号）也明确将交通运输安全作为7个重点领域专项规划之一。因此，本规划是一个特定历史环境下的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的规划，要求以应变的观点来破解痼症顽疾、做好行业发展的安全保障，以求变的姿态来寻求提升、推动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的进步，做好本次规划是迈准迈稳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步。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高质量发展定位，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围绕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系统谋划，提出了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的发展目标、思路和重点任务。同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力求呼应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定位准确性，充分衔接国家、部、省以及厅综合规划目标；二是路径系统性，系统分析十三五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的发展、在广泛调研基础上融

合交通运输各个业务领域的安全工作；三是重点任务针对性，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重大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管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四是在实现目标的方式方法上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深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科技+监管”、“行政+市场”等手段强化综合治理。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江苏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工作的行动指南，对实现行业安全向抓本质、抓统筹转型，深化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开创安全发展新格局意义重大。

一、发展基础

（一）工作成效

一是安全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发展同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取得历史性突破，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持续遏制（连续13年未发生重特大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0年全省交通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15年分别下降76.33%、78.30%¹，事故下降幅度远高于“十二五”期间的25.7%、10.1%，且超过全省其他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55.42%和56.16%）；水上交通、港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多年保持低位，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时期提出的安全事故指标。同时10项安全管理指标和4项应急管理指标也基本达标，“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与应急规划指标全面完成。

“十三五”安全生产与应急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18项发展指标已全部完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全面下降，事故下降率远超“十三五”预期目标（15%）。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一、安全事故指标			
1	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相比2015年下降（%）	≥15	78.23

¹数据来源于省安委会通报。

2	年均水上交通事故万艘船舶死亡率（人/万艘）	≤2.7	1.90
3	年均港口生产事故亿吨货物吞吐量死亡率（人/亿吨）	≤0.3	0.11
4	年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百亿元投资死亡率（人/百亿元）	≤0.4	0.26
二、安全管理指标			
5	辨识确定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管控率	100%	100%
6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率	≥95%	98.7%
7	干线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处治率	100%	100%
8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车辆上线率	≥90%	≥90%
9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	普通国省道畅安舒美公路创建比例	≥80%	≥80%
11	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98%	97.2%
12	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运行监测覆盖率	≥95%	100%
13	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险化学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14	重点船舶动态监控率	100%	100%
三、应急管理指标			
15	水上人命救助成功率	≥98%	99.8%
16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1 小时恢复通行率	≥90%	94.9%
17	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12 小时	6 小时（高速公路） 8 小时（普通公路）
18	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造成的航道破坏、堵塞修复抢通时间	≤48 小时	≤48 小时

二是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不断落实。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均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清单，

明确了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了党委会、办公会的议事日程，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的工作考核和干部考核。制订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约谈、重要工作事项督办三项制度，保证了全行业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履行，推动了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落细落实。

三是安全监管基础持续夯实。安全监管责任体系逐步健全，结合机构改革重新梳理了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将安全工作在综合考核中的权重提高至 15%。**安全监管制度日益完善，**弥补了农村公路、内河水上游览等领域顶层安全监管制度的空白，先后出台了《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实现了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法律法规的基本覆盖，在安全生产“一年小灶”中创新实施的多项制度成果被国务院督导组纳入典型经验清单。修订完成道路运输违法违规信息处理等办法，强化了安全执法制度保障。**安全监管手段不断丰富，**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三把关、一执法”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平安守护”工程安全管控系统等 11 个项目入选交通运输部“平安交通”创新案例。建成了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旅游包车车辆安全例检、实名制和行包安检落实、运行监控全过程管理。率先建成了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 2504 个港口危化品储罐安全数据全部接入，实现了所有危化品

储罐的实时在线监测和港口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的分级分类管控。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深入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完成 1.1 万公里普通国省道、3.2 万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比例由“十三五”末的 17.1%下降至 3%以内。完成了 1006 座独柱墩桥梁提质升级工程；在全国率先建成长大桥梁健康监测数据中心，累计完成 75 座普通国省道重要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治理，着力构建基于双段长制沿线治理长效机制，基本实现了由安全隐患整治向环境安全标准化、隐患整治工作突击向建立整治机制规范化发展。

四是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两客一危”重点企业、长江渡运单位、港口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率全部实现 100%，同时，港口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率 98%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国务院督导组反馈的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 33 项典型问题、重大风险全数完成整改、落实管控措施，省委第九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 97 个问题、交通运输部检查反馈的 116 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 833 个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完成率达 100%。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提升，实现道路运输、港口危化品、在建工程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全覆盖；搭建江苏交通学习网站、工程专家微信小程序等平台，率先探索实施从业人员“互联网+培

训”模式。载运工具运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严格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省完成建造检验 1823 艘、148 万总吨，同比上升 17%、76%；完成营运检验 37729 艘、2175 万总吨，同比上升 12%、1%，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得到有效把控。在全国率先推广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现全省 4.2 万辆“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在 5000 辆重型载货车辆推广应用。城市公交车辆全部安装驾驶员安全防护设施。组织开展内河单壳危化品船和单壳油船的拆解工作，实现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 100%。为我省籍 22334 艘内河船舶免费安装 VITS（船舶电子身份识别及定位装置），对内河船舶进行位置跟踪、电子巡航等，船舶运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是协同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进一步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将交通运输安全从部门管理上升到政府治理层面，先后以省政府或省安委会名义出台了《关爱生命筑牢防线“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等文件。推动构建信用共治机制，出台了道路水路运输、港航等领域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5 项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成了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初步实现行业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2020 年“信用交通省”建设排名全国第一。着力凝聚跨部门跨区域合力，推动健全全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高速公路与地方联动执法机制，推进长三角跨区域联合执法，76 个公路超限

检测站全部落实 24 小时联合派驻执法工作要求，构建环太湖浙苏水上交通联合执法带，强化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的跨部门联合执法，打造执法联动常态化。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持续联合推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规划》实施，制作图书、海报等各类宣教产品 212 个；累计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主题系列活动 750 余次；组织全系统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等媒体，采取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强化安全出行知识宣传，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六是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提升。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率先建成“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路网应急指挥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干线航道应急基地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优化，构建形成“2+13”省级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演练活动有序开展，成功举办防洪涝灾害及台风部省联动桌面演练、全国公路交通军地联合应急演练、苏皖高速公路省际联动应急预案演练等。应急救援投入持续加大，建成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 13 个，养护应急基地 64 个；南通、南京、扬州等多地建成港口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投入使用。应急保障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党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引领作用，成功打造“两保一强”（保安全、保畅通、强服务）党建品牌，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施救现场恢复通行平均时长由 31 分钟缩短至 29 分钟，1 小时内道路恢复通行率达 95.72%。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汛抗洪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省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短板，主要表现为：

一是影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问题仍然突出。目前交通事故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领域，特别是普通货运行业，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货车司机从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货车司机的文化水平以初中及以下为主，37.3%的货车司机日均工作时长在 12 小时以上，86.5%的货车司机因为开车患有胃病、颈椎病、高血压等职业病。相关问题我省同样存在，目前全省拥有车辆数不足 10 辆的道路货运企业占比达 97%，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难；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高问题较为明显，抽查 939 名从业人员和 324 名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考核合格率分别为 77.74%、55.25%；车船技术状况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抽查 111 辆道路运输车辆，初检完全合格率仅为 65.76%。此外，各领域企业普遍存在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

二是安全监管能力仍不适应行业发展需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健全，各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边界不明等问题，“三管三必须”原则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安全监管人员不足，监管手段缺失，信息化应用程度不高，信息沟通、数据共享等有待深化，导致监管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农村公路、轨道交通运营等部分领域

存在监管盲区，农村公路养护不及时等问题依然存在。受监管对象规模不断扩大变化影响，监管执法的广度、深度和力度还不足，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处罚案件数累计达 116.68 万件，但部分交通运输处罚条款运用率仍然较低，《安全生产法》在执法处罚中的运用仍显不足。信用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不足，行业重点领域尚未实现基于信用的分类分级监管，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亟待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协同监管和行业监管衔接不紧、协同缺位等问题依旧存在，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健全。部分领域安全监管制度支撑不足，轨道交通、城乡客运等重点领域尚未建成覆盖各项重点监管事项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

三是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存在不足，与气象、应急、水利等多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尚不健全，重点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尚显薄弱。一体化应急指挥能力有待提升，行业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尚不健全，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体系尚未建成。应急力量薄弱问题明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力量缺乏，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融合不够。应急处置手段不足问题突出，应急物资装备建设亟待加强，全省公路水路应急基地建设尚不成体系，支撑突发事件快速发现和处置的先进应急装备研发和应用存在不足。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全面推动我省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要求 树立更加牢固的安全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形成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全国两会上提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新《安全生产法》正式明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全面构建了“三管三必须”新格局。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树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交通强国建设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着力构建高效能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为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省构筑坚实的安全屏障。

（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阶段要求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保障

“十四五”时期，江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本质安全保障和运输安全保障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的加快构建，“十四五”期间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运输联系将更加紧密，跨省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复杂，要求我们实施更大力度的运输结构调整，特别是通过铁路、水路等其它运输方式替代道路运输，从根本上减少运输事故的发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轨道上的江苏”，高铁将覆盖所有设区市和 90% 县级以上节点，轨道交通安全问题将日益凸显，必须实施更大力度的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确保铁路的运行安全。“十四五”时期，我省将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 万亿元，随着各类重点工程的不断开工，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的压力将逐步加大，要求我们继续实施科技兴安工程，解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多、现场监管人员人数少之间的矛盾，从根本上降低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至 2035 年，预计我省将建成 23 座过江通道，长大桥隧的运营安全等各类风险不容忽视，江苏地处东部沿海交通走廊的特殊地理位置和经济两头在外的运输特征，决定了全省交通输入和输出型运输占比高，安全风险持续存在，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安全生

产工作关口前移。随着运输服务一体化、区域城乡均衡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的特征日益凸显，城乡客运一体化、定制客运、运游结合、运商结合、公务用车、小件运输等多种创新产业及“互联网+交通运输”等新兴行业显现，要求我们更加关注农村公交、新兴行业的安全管理，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安全监管。

（三）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行业安全治理能力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实现高效能治理新提升。省委娄勤俭书记在专题调研我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时强调，江苏交通运输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努力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交通运输要在本质安全水平、应急保障能力两个方面打造示范，以高效能的安全治理体系支撑我省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并为全国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先行探路、争做示范。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对标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着力推动安全监管由从单一环节向全链条转变、从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从管行为向管信用转变、从要素管理向整体提升转变、从政府主导向社会共治转变，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

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四）建设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实施更加快捷有效的应急处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十三五”期间我省交通运输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受地处沿海和长江、淮河流域下游，水网密布、气候湿润、降雨充沛的地理和气候特征影响，我省风雹（包括大风、暴雨、雷电、冰雹、龙卷风）、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偏多，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快，未来我省交通基础设施、道路水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面临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虽然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重大安全事故风险依然存在，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化品、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面临严峻考验。另外，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在传统交通运输应急“保通保畅”的基础上，又赋予了交通

运输部门“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的疫情管控新要求。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坚持标本兼治，强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到应急管理“四个早”，即早准备、早预警、早行动、早处置，强化各类风险预防与应对。聚焦应急处置手段不足等问题，重点围绕应急物资储备及调配、应急装备配置及更新维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等强化应急能力提升，着力推动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体系与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落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的安全治理方针，统筹发展与安全。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科技引领，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水平、交通强国建设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系统思维，贯彻安全发展理念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与安全工作，运用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交通运输安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2、坚持关口前移，开展源头预防治理

坚持安全第一，将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载体，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与隐患治理，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实现源头治理、超前防范，筑牢交通运输安全防线。

3、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持续创新科技兴安机制，探索和深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的应用，切实提升科技创新在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监测、精准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4、坚持综合治理，推动社会协同共治

立足全球视角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综合应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市场、科技、文化等多种手段，持续强化区域协同、行业协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协同共治格局。

（三）发展目标

1、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实现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显著提升，智能化、精准化安全监管体系全面

建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持续遏制，基本实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运输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十四五”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较大及以上事故明显遏制，一般事故明显下降，内河水运、港口、交通工程建设保持低事故率，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显著改善，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完备，行业安全监管更加精准高效，企业安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显著提升，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障。

——**行业安全体系完备健全**。依法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交通运输安全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成。安全责任体系更高质效，省-市-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体系建成率达到 100%。

——**行业安全监管精准高效**。基于信用的差异化监管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记分覆盖率达到 100%。基于信息化的动态监管有效开展，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达到 98%，“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达到 100%，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8%，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覆盖使用率达到 98%。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国领先**。安全管理体系显著健全，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8%。安全管理动能全面激发，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100%，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率达到 98%，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考合格比例不低于 90%。

表 3-1 江苏省“十四五”平安交通发展规划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5	指标 性质
一、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1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阶段下降率	2022 年同比 2020 年	≥15%	约束性
		2025 年同比 2020 年	≥20%	约束性
2	内河水上、港口、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率		低事故率	约束性
二、安全管理指标				
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记分覆盖率		100%	预期性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		≥95%	预期性
5	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率		≥98%	约束性
6	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化达标率		≥98%	预期性
7	车辆超限率 ²	高速公路	≤0.3%	预期性
		普通干线公路	≤0.6%	预期性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		≥98%	预期性
9	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率（其中，“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达到 100%）		≥98%	预期性
10	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覆盖使用率		≥98%	预期性
11	设区市无渡市创建数量（乡镇渡口）		≥11	预期性
12	危桥占比		≤2.5%	预期性
13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率		100%	预期性

²根据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规划》相关指标确定。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5	指标 性质
三、应急能力建设指标			
14	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省市级建成率	100%	预期性
15	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基地和物资储备保障系统省市级建成率	100%	预期性
16	内河水面上人员搜救成功率	≥98%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制度新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部分领域安全监管缺乏制度支撑、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尚不健全等关键问题，着力**实施制度标准规范提升工程**，推进交通运输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建成交通运输依法治理体系。

1、健全法规体系。深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贯彻落实，推进《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等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促进交通运输安全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规范安全监管权责体系。构建贯穿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覆盖行业全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配套制度及考核评价办法，推动党政领导、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编制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监督检查手册、检查规范，规范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到2025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权责清单体系100%建立，建成

覆盖交通运输全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手册和检查规范。

3、完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围绕安全生产监管，制修订《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一批规范性文件。逐步制定定制客运、运游结合、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创新产业和新兴行业配套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界定创新产业、新兴行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公路基础设施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指导农村公路管养责任和工作机制落实。

4、深化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安委会、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管理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探索研究地方铁路建设和运营的管理模式，发挥路地三级“双段长制”作用，深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多层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体系，试点推动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制定完善安全咨询服务机构、专家库管理办法等，鼓励安全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等参与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行业工会在从业人员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健全监管新机制

聚焦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手段不足、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实施监管执法精准化提升工程和运输过程动态管控提升工程**，全力建设以信用为核心的分级分类监管新机制，实现交通运

输安全生产精准监管、高效监管。

1、把握关键问题，强化精准监管。巩固深化一年小灶经验成果，探索构建多部门联合长效长治工作机制。探索基于各类监管监控数据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技术。完善并深化应用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强化非法营运车辆动态研判查处。持续“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治理和航运企业挂靠清理。推进省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强化对超限车辆的追溯力度，实现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精准监管。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重型载货车辆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到 2025 年，实现非法营运车辆动态研判查处全覆盖；高速公路车辆超限率不超过 0.3%，普通干线公路车辆超限率不超过 0.6%。

2、持续探索创新，开展信用监管。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数据归集，整合事故数据、交通违法数据、运输违章数据、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等多源数据，建立一企一档、一车（船）一档、一人一档。完善重点领域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细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分规则，推动升级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加强重点领域企业车辆、船舶和人员信息数据汇总与动态评价，构建基于关键要素的安全管理评价指数，将评价结果与安全监管挂钩，将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纳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按照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和人员加大监督

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江苏”网站，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记分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实现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到 2025 年，实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部纳入信用记分。

3、聚焦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管。升级完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功能，加大在“两客一危”领域的深度应用，优化考核指标，对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精准执法，并逐步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推广应用至普货领域。建立健全客运线路动态评估机制，强化城市公交、农村公交、定制客运、旅游包车等的线路管理。明确各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重点落实各自领域内装货人的安全监管，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监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升级并推广应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实现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电子运单填报情况的精准化动态监管。加强对本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期在外省经营、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期在我省经营以及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过境车辆安全管控。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设施建设，推动在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服务区建设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位。持续完善和推广应用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和港口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港口危化品

储罐等重点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检测评估和动态监测。建立有效覆盖全省的 AIS 基站网络，建立融合船舶登记、船员、船舶进出港等系统的一体化信息平台。督促运输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加强船舶动态实时监测。优化完善铁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铁路建设全过程、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动态监管。2021 年在常州、盐城、苏州、泰兴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到 2023 年，AIS 基站实现全省覆盖；到 2025 年，建成并推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在全省全面推广；“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达 100%，重型载货车辆、发生伤亡事故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超过 50%；旅游包车车辆例检实现 100%；建成融合船舶登记、船员、船舶进出港等系统的一体化信息化平台；船舶动态实时监测系统覆盖率 100%。

（三）注入企业新动能

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实施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工程**，以技术、经济等新手段赋能企业安全管理，推动培育“有活力”的市场主体。

1、压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修订完善交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手册，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指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压实至企业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

2、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技术指南、隐患识别判定标准，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闸等行业重点企业（单位）和基础设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试点探索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机制。建立交通运输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四项机制”和“五张清单”，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化、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实现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率达 100%，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率达 100%。

3、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运行。试点建设“两客一危”、港口危化品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标准化动态管理模块，推动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4、引入市场机制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信用评价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应用，推动建立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两客一危”运力投放工作机制，以及危险货物托运人高质量选车/船机制。引导网络货运平台建立基于安全的车货匹配模式。到 2025 年，95%以上的危险货物运输实施高质量选车/船机制。

5、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道路运输、港口危化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应用，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方面的优势。推动发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配套制度规范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的适

用范围和保障范围、保险费率范围和赔付追偿机制，以及保险机构和受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受聘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规范、工作机制等。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方案，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力度。配合相关部门推行“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保险安全审计评估制度。到 2025 年，实现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 100%。

（四）强化设施新保障

立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对基础设施本质安全保障和运输安全保障提出的高标准、严要求，**实施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车船设备技术提升工程**，提升基础设施结构安全与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安全以及载运工具本质安全，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基础，打造与高质量、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相匹配的安全保障新体系。

1、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强化农村桥梁建设和管护技术要求，加强基础设施管养责任明确与落实。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推动长大桥梁、超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结构安全健康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强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技术指南等的制定，深入开展普通国省道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加快实施危桥改造。实施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强化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干线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隐患治理，强化通航保障。强化

航道、船闸基础设施及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动态感知预警能力建设，打造水上交通“天眼工程”，推动干线航道和重点港口 CCTV 全覆盖。强化落实“一渡一策”管控措施，推进渡口撤除工作，力争实现乡镇渡口基本撤除和长江渡口撤渡零的突破。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加强铁路平交道口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加快推进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完善铁路道口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强化上跨（下穿）铁路立交桥、公铁并行等重点路段的风险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道路限高架和标识标牌设置及维护。到 2025 年，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5 万公里，危桥占比不高于 2.5%，干线航道通航保证率不低于 95%，力争撤并至少 1 道长江客汽渡，力争实现设区市无渡市创建数量达到 11 个（乡镇渡口），铁路道口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维护率 100%。

2、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控。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执法，深化协作联动、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开展全省铁路工程“平安示范工地”建设活动，探索铁路建设安全生产规范化做法并推广应用。升级“平安守护”工程安全管控系统，持续完善安全数据中心，构建安全管理指数模型，探索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装备在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智能识别、风险监测预警中的应用。到 2023 年，实现“平安守护”系统覆盖全省重大公路水运施工项目；到 2025 年，实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率达 100%；临时工程、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现

场管控率达 100%。

3、提升载运工具安全技术性能。全面取缔本省籍单壳危化品运输船舶，推行双壳双底危化品运输船舶，全面完成危化品运输船舶标志标识设置。开展长江渡船标识及亮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建立重点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智慧化监测平台，加强对车辆技术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管。探索建立车辆船舶“运输安全码”，建设车辆上线抽检系统，建立车船技术状况定期抽查工作机制。推广使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系统，实现核查工作的源头可追、有迹可循、过程可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港口危化品企业实施危货车辆罐体和港口储罐定期检验检测。到 2025 年，实现危险货物船舶安全警示标识完好率 100%，长江渡船标识及亮化改造率 100%；道路运输车辆“运输安全码” 100%全覆盖，车船技术状况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

（五）开创文化新引领

聚焦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素质亟待提高等问题，**实施全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考、培、测、学”一体化人员素质提升新模式，着力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营造全社会安全氛围。

1、持续强化企业全员安全考核。严格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考核，以及关键岗位资格准入考核，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定期开展从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现场抽考，对重点从业人员和重点企業安全管理人員

实施全覆盖抽考。到 2025 年，实现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率达到 98%以上，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考合格比例不低于 90%。

2、实施“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测评。建立“两客一危”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利用微信小程序实施驾驶员行前考核测评。建立健全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使用、测评结果处置、测评数据应用等的标准规范。强化驾驶员日常教育培训、行测考核测评及驾驶安全相关数据归集与分析，实施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测评和考核。到 2025 年，实现“两客一危”驾驶员行前考核测评率达 100%。

3、强化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教育。健全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指导各地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大纲、教材体系等，建设培训师资库。实施一线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专项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全员轮训，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监管人才。到 2023 年，建立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教育课程体系，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教育；到 2025 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4、健全企业人员培训教育体系。针对“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制定培训教育大纲，分类研发专业化培训教育课程体系。制定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并推广应用。鼓励交通运输院校开设交通运

输安全专业课程，引导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等构建融专业培训、警示教育、形象展示等多位一体的交通运输生产安全宣、教、培基地。强化“交学网”等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的安全教育功能，建立从业人员终身安全培训教育云平台，根据综合教育培训考核数据对从业人员安全运营状态进行精准画像，提升教育针对性。构建完善以线上教育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模式。以重点项目为基础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广利用“工程专家”小程序，基本实现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到 2023 年，建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课程体系；到 2025 年，建成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终身安全培训教育平台，建设 3-5 处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基地。

5、强化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定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培训。培育安全文化品牌，继续深化“党建+安全”、“两保一强”等品牌建设，定期开展“平安交通”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发布工作，持续健全安全生产激励机制。全面推进“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学习宣讲。制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系列片，强化全员警示教育。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深入企业、学校、社区、车站、农村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创新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及内容。

6、营造全民参与安全氛围。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针对企业、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基础设施运行风险隐患，明确举

报奖励线索的受理机构、线索转送、办理流程以及奖励资金来源、发放途径等。深化服务热线、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应用，拓宽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开设不同形式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题专栏，加大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相关解读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

（六）建设应急新能力

聚焦应急手段不足、管理体系尚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实施应急管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加强科技赋能，全面夯实应急基础，强化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处置效能，推动构建一体化应急新格局。

1、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各部门、单位应急职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规范，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值班值守等制度要求。加强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围绕港口营运、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完善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警和响应机制。探索应用情景构建与实战实练相结合的演练方式，围绕港口危化品泄露、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应急演练。整合江苏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指挥系统等现有安全应急相关系统功能模块以及行业各领域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建设“1+13”省市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安全信息采集、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应急管理、指挥协调等模块，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数据汇集、资源整合、突发事件动态监测预警和应急综合指挥协调等功能，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工作智能化水平。到 2023 年，综合

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市级建成率达 50%；到 2025 年，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省市级建成率达 100%。

2、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基地建设 with 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公路、水路交通枢纽应急救援力量评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普查，探索综合性应急基地与行业应急基地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强化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各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交通基础设施抢险保通等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推进行业各领域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培训教育、应急装备征用补偿等配套管理制度。强化应急运力保障，分级分类建立全省应急运输储备力量，制定涵盖企业、运输工具等内容的交通运输应急储备台账。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港口等企业专业救援力量作用，提高第一响应人应急专业化水平。培育专业化危化品应急救援联盟，发挥其品牌效应，制定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指导意见，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构建水上社会救援体系，建成社会救助力量信息资源库，强化企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参与，培育水上应急社会救援品牌。

3、提升应急处置效能。完善优化气象、公安、消防救援、应急、交通、水利、海事等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及长三角应急联动处置协调机制，提高跨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能力。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加强路网监测，提升路网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效率。探索 5G、大数据、虚拟现实及智能

视频等技术在路网拥堵、恶劣天气、隧道火灾、高速公路路面抛洒物等的快速识别和及时处置中的应用。到 2025 年，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不超过 6/8 小时（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造成的航道破坏、堵塞修复抢通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内河水上人员搜救成功率不低于 98%。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的总体布局，推动与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原则，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强化各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要求，提请政府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安全防护、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监管装备设施配备等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资金保障。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强化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

（三）强化人才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人才保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针对重要领域、新兴领域和薄弱环节，培养引进各类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人才、综合安全监管人才，重点培育港口危化品安全监管、铁路与轨道交通安全监管人才。创新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及培训机制，支持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双制、工学一体教育模式，持续为行业安全发展输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鼓励和推动企业配备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的人才。引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健全协调机制

依托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建立健全交通、公安、应急、水利、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针对涉及多部门的规划任务建立各部门相互配合、运转有序的联动机制，推动规划任务有效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工会、第三方安全咨询机构等的作用，探索建立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等多方

参与、互动共赢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严格规划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及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结合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适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各有关部门要把规划实施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约束性指标纳入本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畴。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巡查、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引导各部门、单位扎实推动规划要求落地落实。

附件 1：规划发展指标释义

1、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阶段下降率

“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强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管控，实现 2022 年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 2020 年下降率不低于 15%，2025 年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 2020 年下降率不低于 20%。

2、内河水运、港口、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率

“十四五”期间，实现内河水运、港口、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保持低事故率。

3、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记分覆盖率

“十四五”期间，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信用记分，将道路水路运输、港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分考核。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

“十四五”期间，强化对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包括从事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人员）的培训，实现年度培训覆盖率达 95%（交通运输部指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 90%）。

5、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率

到 2025 年，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考核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交通运输部指标：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率不低于 95%）。

6、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化达标率

加强港口、“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港口企业、“两客一危”企业以及拥有 50 辆及以上普货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7、车辆超限率

通过强化科技手段应用等方式持续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实现高速公路车辆违法超限率不超过 0.3%，普通干线公路车辆违法超限率不超过 0.6%。

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

加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推广应用力度，到 2025 年，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不低于 98%，即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填报电子运单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数与电子运单填报数比值小于 0.02（交通运输部指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 90%）。

9、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率

到 2025 年，实现全部道路营运车辆全面安装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其中“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达 100%，重型载货车辆、发生伤亡事故的普通货物运输企

业及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使用率超过 50%。

10、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覆盖使用率

推广应用海江河全覆盖的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实现覆盖使用率达 98%。

11、设区市无渡市创建数量（乡镇渡口）

加快全省撤渡进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11 个设区市撤除辖区内所有乡镇渡口。

12、危桥占比

加快推进危桥改造，到 2025 年，实现危桥占比不高于 2.5%。

13、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率

“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实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率达 100%。

14、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省市级建成率

到 2025 年底，实现省级及十三个地级市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全面建成。

15、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基地和物资储备保障系统省市级建成率

强化洪水、地震、疫情等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在现有基础上重点建设应对洪水、地震、疫情等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基地和物资储备保障系统，到 2025 年，实现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基地和物资储备保障系统省市级建成率达 100%。

16、内河水面上人员搜救成功率

强化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内河水面上人员搜救成功率持续超过 98%（交通运输部指标：水上搜救成功率不低于 96%）。